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待售股份的第二次售股交易 及 收購代價股份

### 第二次售股交易

茲提述第一公告及第二公告。

2018年7月17日，賣方及買方就該交易訂立《購買資產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購買總待售股份；買方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總代價。

根據該交易，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待售股份；買方將按發行價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

### 《上市規則》的影響

#### 第二次售股交易

第二次售股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百分比率有一個或多個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和公告的規定。然而，由於兩次售股交易涉及單一特定公司(即目標公司)的證券出售，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兩次售股交易須被視為一連串交易，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兩次售股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後超過25%，但少於75%。然而，考慮到本公司已經就第一次售股交易(即本公司的一宗主要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第二次售股交易不必通過與第一次售股交易合併計算而被重新分類；因此，第二次售股交易仍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 收購交易

收購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百分比率有一個或多個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 警告

第二次售股交易須待本公告題為「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交割；因此，第二次售股交易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第一公告及第二公告。

2018年7月17日，賣方及買方就該交易訂立《購買資產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總待售股份，而買方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總代價。

根據該交易，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待售股份；買方將按發行價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

## 該交易

《購買資產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8年7月17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 (2) 目標公司；及
- (3) 買方。

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位賣方(本公司除外)、買方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本公司(作為賣方之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不附帶債權負擔、抵押及第三方權利，且不涉及任何司法凍結及查封措施，亦不存在任何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程序。

## 待售股份的代價

總待售股份的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52.5億元(相等於179.3億港元)，應由買方按發行價向賣方以發行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待售股份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30.5億元(相等於約35.8億港元)，即總代價的20%(代表公司在第二次售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而買方將按發行價向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

總代價由賣方(包括本公司)與買方在參考《評估報告》，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評估報告》，目標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152.7億元(相等於約179.5億港元)。根據前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發行價

買方將按每股總代價股份發行價人民幣7.64元，向賣方發行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總代價。發行價按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買方股份於深圳交易所的股份交易均價(即買方股份每股人民幣8.57元)、按不少於買方股份市價的90%定價，並按買方股份的除權除息價及經參考買方於其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現金分紅金額後調整。

如在定價基準日及總代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買方出現除權、除息事項，則總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數量(及因此代價股份的數量)須根據《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相應調整。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包括本公司)參考買方股份的市場價及現行市況，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代價股份的數目

買方擬向賣方發行的總代價股份數目，以總代價除以發行價(向下取整)計算。按總代價股份每股人民幣7.64元的發行價計算：(i)買方擬向賣方發行的總代價股份數為1,996,073,294股買方股份，及(ii)買方擬向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為399,214,659股買方股份，佔買方於交割時經擴大股本約12.62%。

如在定價基準日及總代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買方出現除權、除息事項，則總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數量(及因此代價股份的數量)須根據《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相應調整。

## 鎖定期

本公司同意，在交割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將代價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先決條件

該交易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交割：

- (a) 買方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交易；
- (b)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交易；及
- (c) 中國證監會核准該交易。

## 第二次售股交易的實施

該交易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0日內，買方及賣方應互相配合、辦理完成總待售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交割後，買方應聘請合資格中介機構，對賣方各別就總代價股份的認購額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買方須及時申請辦理將其發行的新增買方股份登記至每位賣方各別名下的手續。

## 關於該交易的其他安排

由於進行該交易，買方和賣方亦於2018年7月17日訂立了《盈利補償協定》(「《盈利補償協定》」)；據此，如果獨立估值師評估與報告(「《審計報告》」)的目標公司於2018、2019和2020年連續三個會計年度(「利潤承諾期」)的實際累計淨利潤(「實際淨利潤數」)低於人民幣37.2億元(「承諾淨利潤數」)，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依據《盈利補償協定》的約定向買方做出補償(「補償機制」)。

## 股份回購

目標公司在利潤承諾期內的實際淨利潤數未達到承諾淨利潤數的，買方有權以總價人民幣1元的價格，回購並取消按下述公式計算數量的總代價股份(「股份回購」)：

$$\frac{\text{承諾淨利潤數} - \text{實際淨利潤數}}{\text{承諾淨利潤數}} \times \text{總代價} = \text{補償金額(「補償金額」)}$$

$$\frac{\text{承諾淨利潤數} - \text{實際淨利潤數}}{\text{承諾淨利潤數}} \times \text{總代價股份} = \text{涉及股份回購的買方股份數量}$$

$$\text{涉及股份回購的買方股份數量} \times \text{發行價} = \text{股份回購金額(「股份回購金額」)}$$

## 現金補償

如果股份回購不足以十足補償買方，賣方應向買方支付根據補償金額減去股份回購金額所計算出的現金價款(「現金補償」)。

在利潤承諾期屆滿時，買方將聘請審計機構對目標公司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減值測試報告。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減值測試採取的會計方法應與《評估報告》採取的會計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在利潤承諾期末，總待售股份的減值額超過股份回購金額和現金補償兩者之總和，則賣方應再以現金向買方進行減值補償。

## 補償比例與順序

即使有前述規定，但如果觸及補償機制時，本公司對買方負有的補償義務受下述內容規限：(i)首先由寧波盈峰、寧波盈太、寧波中峰、寧波聯太(合稱「目標公司第一順位股東」)各按其在該交易前在目標公司相對持股比例補償買方；(ii)如補償不足(「不足額」)時，本公司、弘創投資、粵民投及上海綠聯(合稱「目標公司第二順位股東」，連同目標公司第一順位股東稱為「目標股東」)各按其在該交易前在目標公司相對持股比例，向買方補償不足額。

如任一的目標公司股東在交割後出售所持的買方股份，或因司法強制執行等原因導致要減持其在買方的股權時，根據補償機制所補償的金額，須按所出售或減持的買方股份(視情況而定)乘以發行價計算，而本公司向買方負有的補償義務，僅以其所獲得的代價金額為限。

如出現不足額時，本公司(身為目標公司第二順位股東)應按下列方式補償買方：

$$\frac{\text{代價股份數量}}{\text{目標公司第二順位股東根據該交易所取得買方股份總數}} \times \text{不足額}$$

目標公司第一順位股東應在《審計報告》出具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結算日」)，向買方足額支付補償機制下的補償；如有不足額，目標公司第二順位股東應在結算日起50個工作日補償不足額。

## 現金股息

如觸及補償機制的，而買方在利潤承諾期內支付或宣派現金分紅的，總代價股份獲分派、宣派或累計獲得的分紅收益，應隨之無償退回買方。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環衛設備，提供環境方案。

根據《評估報告》，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財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備考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4月30日止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5,606,714.11	6,426,740.08	1,871,683.53
稅前收益	889,801.30	906,203.07	251,602.86
稅後收益	755,498.92	758,953.14	208,258.61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4月30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9,752,009.04	11,514,659.36
淨資產		3,508,671.05	3,148,929.66

## 有關買方集團的資料

買方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67)，主要在中國從事先進設備生產，並提供環境綜合服務。

買方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3,407,198.36	4,898,389.00
稅前收益	296,549.39	410,416.46
稅後收益	244,010.28	353,046.73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752,009.04
淨資產	3,508,671.05

##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並提供融資租賃等金融服務。

寧波盈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

寧波盈太、寧波中峰及寧波聯太分別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弘創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

粵民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

上海綠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

## 第二次售股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買方將通過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因此本集團不會從第二次售股交易獲得現金。

## 進行第二次售股交易及收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買方經擴大後股本大約12.62%股權，有助本公司繼續受惠於目標公司及買方業務的持續發展，改善本公司股權投資的流動性。

交割後，目標公司的業務將整體注入買方，開啟其與資本市場的對接，拓寬了目標公司未來的融資渠道，優化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股權激勵的模式，為目標公司進一步做強做大提供了發展平台。本公司可透過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而享受相關裨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資產協議》的條款是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 第二次售股交易

第二次售股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百分比率有一個或多個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單獨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和公告的規定。然而，由於兩次售股交易涉及單一特定公司(即目標公司)的證券出售，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兩次售股交易須被視為一連串交易，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兩次售股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後超過25%，但少於75%。然而，考慮到本公司已經就第一次售股交易(即本公司的一宗主要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第二次售股交易不必通過與第一次售股交易合併計算而被重新分類；因此，第二次售股交易仍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

## 收購交易

收購交易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百分比率有一個或多個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 警告

第二次售股交易須待本公告內題為「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交割。因此，第二次售股交易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內資股
「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資產協議》收購代價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7)，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完成該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0.6億元(約相等於36億港元),即待售股份的應付代價
「代價股份」	指	買方根據《購買資產協議》就第二次售股交易將向本公司發行的買方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兩次售股交易」	指	第一次售股交易及第二次售股交易
「第一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1日發出關於第一次售股交易的公告(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另發公告補充)
「第一次售股交易」	指	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80%股權的交易,詳情載於第一次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粵民投」	指	廣州粵民投盈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弘創投資」	指	弘創(深圳)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的人士、公司以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估值師」	指	中瑞世聯資產評估(北京)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總代價股份每股人民幣7.64元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盈峰」	指	寧波盈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寧波聯太」	指	寧波聯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盈太」	指	寧波盈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中峰」	指	寧波中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18年7月17日
「買方」	指	盈峰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現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 000967)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股份」	指	買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的20%股權
「第二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發出關於訂立第二次售股交易不具法律約束力備忘錄的公告
「第二次售股交易」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上海綠聯」	指	上海綠聯君和產業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和H股的統稱, 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一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買資產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於2018年7月17日就該交易而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總待售股份的應付對價為人民幣152.5億元(約相等於179.2億港元)
「總代價股份」	指	買方根據《購買資產協議》就該交易將向賣方全體發行的買方股份
「總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該交易」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總代售股份
「《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出具的、關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8年4月30日價值的《盈峰環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涉及的長沙中聯重科環境產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專案資產評估報告》(中瑞評報字[2018]第000493號)
「賣方」	指	寧波盈峰、寧波盈太、寧波中峰、寧波聯太、弘創投資、粵民投、上海綠聯及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否則人民幣根據人民幣0.85058元兌1.00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高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